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扶风新兴产业园兴业路（G344国道）与峡西路污水管网连接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扶风新兴产业园兴业路（G344国道）与峡西路污水管网连接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847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7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：张勇格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